关于《关于调整知识产权资助奖补政策的通知（送审稿）》起草情况说明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创新中的基本保障作用，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推进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知识产权局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修订版）》（黄政办发〔2019〕26号）有关知识产权资助奖补政策进行调整，起草了《关于调整知识产权资助奖补政策的通知（送审稿）》，现提交局长办公会审议。

1. 文件起草背景

1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对专利资助的范围和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各地进一步调整完善资助和奖励等政策。随后，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科认真深入开展自查，全面梳理《实施意见（修订版）》有关专利资助奖补政策，对不符合国家、省知识产权局有关文件规定的资助奖补政策进行了调整。

二、文件征求意见情况

4月2日，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科将《关于调整知识产权资助奖补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发至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3所在黄高校、我市4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及部分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征求修改意见，除远大富驰提出修改意见，其余均反馈无修改意见。远大富驰提出降低资助奖补标准不利于鼓励企业申请PCT或国外专利，但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文件规定“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不得资助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费。”，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科已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三、文件主要内容

《关于调整知识产权资助奖补政策的通知（送审稿）》共分为4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调整授权专利资助奖补政策”，对授权专利资助标准和范围进行了调整，取消了授权发明专利年费资助和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授权发明专利奖励；第二部分为“调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政策”，增加对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补贴，包括贷款利息和商标权价值评估费用；第三部分为“调整知识产权贯标补贴政策”，调整为仅对贯标认证成本费用进行补贴；第四部分为“调整湖北专利奖配套奖励政策”，增加湖北优秀发明人奖奖励，取消湖北省专利优秀奖奖励。